

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Sherry YIP/CITB/HKSARG
23/10/2013 17:17

Subject: S0408_林超榮(香港電影編劇家協會)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Sherry YIP/CITB/HKSAR 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Cc:
Date: 21/10/2013 13:02
Subject: 關於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－香港電影編劇家協會之意見
Sent by: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：

作為本地創作單位，本會一向支持

- 一，保護創作人之版權利益，不被侵犯。
- 二，保護創作人的創作自由，不被干擾。

關於（版權條例）修訂，建議引入公平處理概念，豁免戲仿侵權及刑事責任條例，本會無任歡迎

戲仿是香港電影經常採用之喜劇創作手法。
戲仿由古及今，不論中外，非常流行，是喜劇創作不可或缺的手段和形式。

提高本地人創意，「戲仿」是最佳的學習入門。不容握殺，更不容恐嚇。
大部份本地創作人，也不介意自己的作品為戲仿，因為，一部電影，一個場面，一個角色，一句對白，能夠被人戲仿，必然街知巷聞的傑作。

香港社會環境急劇轉變，大量戲仿，惡搞，二次創作出現在網絡世界，流行廣泛。
大部份網上作者皆以「發表個人意見」，醜化為手段，批評為目的，商業利益為最低，基本是，無利可圖，也不構成重大的經濟損失。
事實上，不少作品經二次處再創作，間接令原本一次元作創作，又再重生得到大眾認識，再度流行。
不少二次元作者，以新人姿態得到發揮發機會，一旦他們作品受歡迎，也可進身為一線創作人，當他們有個人新作品面世，也不介意被人二次元惡搞。

創作生態得意新舊循環，各有空間，互相刺激，不論一次元還是二次元，都得到廣泛認同，才是香港創意人之福。

為保障網上創意，繼續勇於發揮，本會不讚成出現原創人輕微經濟損失，以刑事及民事罪行，提醒法庭定鼎。

若構成重大商業利益損失，以民事索賞應該可保留，亦能起阻嚇作用。

作為創作人團隊，在保障版權和創作自由之間，應教育大眾，培養大眾創作版權之尊

重，應由教育開始。

當市民大眾能對原創作品予以保護和尊重，對抄襲作品，以行銷售出賣為利益時，創作人的道德必受譴責，對原作人的經濟損失可減至最低。

林超榮

香港電影編劇家協會會長

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